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07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07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吴春**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下发的文件，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有效提升学校形象，提升学校教学质量。该项目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教育行业的扶持作用，提高广大青年对教育行业的热爱，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从而拉动教育行业进步。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保障学校日常运转：用于支付水费、电费、电话费、天然气费等，确保学校基础运行系统正常运作，为师生营造稳定的教学与学习环境;②优化办学条件与校园环境：通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购置教师教学用具，提供优质课堂；同时支付安保服务费用，强化校园安全保障体系。此外，还将投入资源改善校园环境，包括绿化维护、更换宣传版面等，全面提升校园硬件水平，为师生打造更加舒适、安全、优质的教育教学环境，推动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提升。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保障学校日常运转：已按计划完成全年水费、电费、电话费及冬季天然气费的全额支付，确保学校供水、供电、供暖及通讯系统稳定运行，为教学活动提供坚实基础；②优化办学条件与校园环境：完成2块宣传版面的更新制作，通过图文展示校园文化与教学成果；同时，全额支付4名安保人员全年服务费用，提升校园安全防护能力。此外，通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针对性优化绿化环境，有效改善校园整体面貌，进一步提升办学硬件条件。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的批准，项目系2024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年初预算27.7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17.61万元，上年结转10.17，年中追加预算0.89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28.67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总预算情况：28.67万元；（2）资金投入包括学校正常运转开支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每个方向的预算投入情况如下：主要用于购买教师办公用品3万元左右、购买教师用书1万元左右，学校绿化日常维护建设2万左右；校园环境的改善维护2万左右，支付学校日常的电费3万左右、话费2万元左右，制作宣传版面2万左右保障学校的日常运转，保证学生的保险、日常活动等2.78万元左右，保安工资10万元左右。执行情况：已支付部分学校维修款项0.3万，支付部分宣传版面款项0.1万，办公用品费1.77万，保安工资16.5万元，支付水电暖费约10万，全年支付28.67万元；（3）预算执行率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的教育差距，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保障学校公用经费足额拨付，满足学校日常教学、办公、设备维护等基本需求，学校运转正常率达100%；聘用保安人数4人、校园安全正常运转率100%；学校供暖面积5420平方米、学校供暖面积覆盖率100%；在2024年计划完成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246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优良率稳步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该项目年度预期目标通过缴纳全年公用水电费天然气费，支付4名保安服务费，保障校园安全，支付校园维护费及办公费用，可改善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计划主要用于学校绿化及新建学校班级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的日常活动所需经费等。该项目执行过程中水费支付0.5万元；电话费支1.2付元；电费2.3万元；天然气费6万元；支付安保服务费16.5万元；维修费及版面宣传0.4万元；办公经费1.77万元。
  
最后，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费用通过财政系统数据进行采集，佐证材料通过发票、原始凭证、会议纪要等进行说明，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的项目用于我校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项目资金总投入28.67万元；（2）前期设置实施内容：①保障学校日常运转；②优化办学条件与校园环境；（2）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已保障学校日常运转；②已优化办学条件与校园环境；（3）资金具体使用情况：支付学校维修款项0.3万，支付部分宣传版面款项0.1万，办公用品费1.77万，保安工资16.5万元，支付水电暖费约10万，全年支付28.67万元。（4）主要经验及做法是乌鲁木齐市第107小学规范制度，确保师生在舒适环境中工作学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领导重视项目，合理分配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用于学校运作等方面支出，提高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对每笔支出严格审核，确保资金用在关键处。项目执行中总结经验，分析资金和项目管理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5）存在的问题及原因：①制度执行不力②专项资金使用不足。通过评价工作的开展该项目资金能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教学活动后勤服务，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可改善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确保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明显提高办学条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学校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公用经费实施方案，切实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结合项目特点，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学校供暖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安保人员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保安上岗率 指项目资金支持下，校园安保人员实际在岗工作天数占应在岗天数的比例，用于衡量校园安全保障机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反映安保服务的规范落实程度。 保安上岗率=（安保人员实际在岗天数÷应在岗天数）×100%
  
- 实际在岗天数：安保人员全年实际履职天数（扣除法定休假、病假等合理缺勤）。
  
- 应在岗天数：按聘用合同约定的全年应在岗天数（通常为365天/人，按实际排班折算）。
  
 供暖覆盖率 指学校冬季供暖系统实际覆盖的教学及生活区域面积占总需供暖面积的比例，用于衡量供暖保障的完整性，确保师生冬季学习与生活环境的稳定性。 供暖覆盖率=（实际供暖面积÷计划供暖面积）×100%
  
- 实际供暖面积：2024年度学校通过供暖系统正常供热的区域面积（明确为5420平方米）。
  
- 计划供暖面积：学校需供暖的全部建筑物面积（与实际面积一致，目标值为100%）。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反映项目资金按预算计划和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的程度，用于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率，确保项目各项支出按时落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服务供应的连续性。 资金支付及时率=（按时支付的资金项数÷应支付的资金总项数）×100%
  
产出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指实际支出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例，体现预算执行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实际支出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例，体现预算资金是否有效使用，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学条件 反映项目资金投入后，学校在教学设施、设备、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改善程度，衡量教育基础能力提升效果，体现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化发展水平。 教学设施升级：如购置教师办公设备、教学用具、图书资料等。
  
硬件维护优化：如校舍维修、校园信息化设备更新、实验室/功能室改造等。
  
 改善校园环境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在安全管理、环境维护、制度执行等方面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衡量校园综合治理能力及服务质量。 安全管理：安保人员履职规范性、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度。
  
环境维护：校园绿化覆盖率、卫生达标率、宣传阵地更新及时性。
  
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档案管理完整性、师生诉求响应效率。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小学公用）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3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学校供暖面积 8 8 75%
  
 安保人员数量 8 5.3
  
 产出质量 保安上岗率 7 7 100%
  
 供暖覆盖率 7 7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性 5 5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办学条件 7.5 7.5 100%
  
 改善校园环境 7.5 7.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在2024年完成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246人、学校供暖面积5420平方米、学校供暖面积覆盖率100%、聘用保安人数4人、学校安全正常运转率100%，《公用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项目是对学校正常运转提供的保障，教学用具购置，学校绿化维护，宣传版面更换等，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有效提升学校形象，提升学校教学质量。该项目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教育行业的扶持作用，提高广大青年对教育行业的热爱，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从而拉动教育行业进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的文件设置。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保学校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通过合理分配和使用公用经费，学校可以提供更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同时，公用经费的合理使用也有助于提高学校的声誉和地位，进一步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为2024年年初预算项目，经《公用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批准，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学校供暖面积”、“安保人员数量”、“保安上岗率”、“供暖覆盖率”、“提高办学条件”、“改善校园环境”、“教师满意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发票、原始凭证、会议纪要等，通过总务处收集，学校领导签字，大额上会讨论，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教育局根据我校教育事业年报中数据，根据我校核定的在校生人数预算我校城乡经费保障机制资金，财政局为我校合理的安排了城乡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为我校正常有序的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公用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该部分资据我校核定的在校生人数预算我校城乡经费保障机制资金，财政局为我校合理的安排了城乡经费保障机制资金。项目运作后，主要用于学校维修费用，制作宣传版面费用，其余硬件设施费用，办公用品费，水电暖费，支付保安工资等。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为27.78万元，在2024年12月30日之前累计到位《公用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资金28.67万元，用于支付水电费、安保服务费、维修费等，故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2024年12月30日之前累计到位《公用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资金28.67万元，在2024年12月30日之前累计支出资金共计28.67万元，该项目用于水费支付0.5万元；电话费支1.2付元；电费2.3万元；天然气费6万元；支付安保服务费16.5万元；维修费及版面宣传0.4万元；办公经费1.77万元。故预算执行率100%，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107小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和《公用乌财科教〔2023〕167号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内部控制管理审批程序，需要财务支出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107小学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第107小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和《乌鲁木齐市第107小学资金支付监管办法》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107小学严格遵守《乌鲁木齐市第107小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和《乌鲁木齐市第107小学资金支付监管办法》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账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7.3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目标值是=5420平方米，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420平方米，完成率100%，故该指标得分为8分
  
数量指标“安保人员数量”的目标值是=6人，2024年度我单位招聘4人，实际完成率：66.7%，故该指标得分为5.3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3.3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供暖覆盖率”目标值是10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全覆盖，完成率100%，故该指标得分为7分
  
质量指标“保安上岗率”目标值是100%，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上岗率100%，完成率100%，故该指标得分为7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14分。
  
3.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性：截止2024年12月30日前资金以及时支付，该指标得分5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预算为28.76万元，实际支出为28.76万元，无超支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0日拨款28.76万元已使用完毕，该指标得分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37.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办学条件”，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完成率100%，得分7.5分。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教育资源的充足配置，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平衡不同学校之间的资源差异，能够获得相对平等的教育条件，促进教育公平。
  
评价指标“改善校园环境”，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完成率100%，得分7.5分，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为师生提供舒适、安全校园环境，助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校园生活品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教师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教师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经验：乌鲁木齐市第107小学做到规范制度，人人遵守制度，事事上心、事事认真，严禁出现安全死角，确保学校师生在舒适的环境中办公与学习，提高师生的工作和学习效率，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做法：我校领导重视该项目，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分配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我单位在此基础上对每一笔支出都进行严格的审核和落实，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紧要关头并且发挥最大的利益。最后项目实行过程中总结好的经验，同时还要分析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制定整改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制度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
  
问题：管理制度虽健全，但执行中存在畏难情绪，部分环节未严格落实（如资金审批、资料归档等）。
  
原因：人员编制紧张、工作量大，导致执行效率不足，对制度的重视程度和监督力度不够。
  
2.专项资金使用优化不足
  
问题：部分预算资金（如学校日常公用开支）未按计划执行，资金分配合理性需提升。
  
原因：财政资金整体紧张，导致部分预算项目无法足额落实；资金分配前期调研不够充分，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不足。**

**六、有关建议**

**以项目核心任务为导向，紧密围绕“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质量”的核心需求，将国家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细化为可操作、可衡量的具体目标。
  
突出量化与时效，避免模糊表述，明确年度任务完成标准（如资金支付进度、设施维护成效等），确保目标可考核、可追踪。
  
（一）加强资金管理
  
1.加强对学校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预算管理能力，指导学校科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效益考核机制，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纳入学校考核指标体系，对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学校给予奖励，对存在问题的学校进行督促整改。
  
（二）强化绩效管理
  
1.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准确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2.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项目调整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对绩效不佳的项目进行整改或调整，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导向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项目支出政策充分结合单位实际需求，路径规划契合业务发展规律，经多方调研论证形成，具备较强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能有效保障项目目标实现。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项目实施全程严格围绕立项核心目标推进，资金投向、任务部署均未出现偏离，确保资源精准投入到关键领域，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建立了规范的项目申报流程，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的文件标准与严格要求，有效规避申报漏洞，保障项目遴选的公平性与科学性。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经全面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虚报项目、伪造材料、虚列支出等骗取财政资金的违规行为，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切实维护财政资金安全。**